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76號

原　　告　吳坤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記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拆除並交還土地之訴，係以土地之交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之價額為準，房屋之價額不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建物拆除，並返還房屋占用土地（面積約2,202坪）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586,992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2,202坪×3.30579×公告土地現值20,000元/㎡＝145,586,99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,000,0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8,000,000元；至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3,586,992元（計算式：145,586,992元＋18,000,000元＝163,586,99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00,1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